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精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在校、在籍学生。

### 二、核准和补录内容

各高等学校要认直核准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学生真实情况，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应一致，并按照学生和家  
长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具体核准信息  
项、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Excel》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

### 三、数据信息报送

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并将核  
准、补录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在校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报送。平台数据信息报送流程如下：

#### 1. 数据补录

各高等学校应定期开展学籍数据自查，发现数据不准确、不  
完整、不及时等问题，应及时进行补录。补录时，应严格按照  
平台要求，对数据进行核对、修正、补录。补录完成后，应  
及时将补录数据上传至平台。平台将对补录数据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数据将自动同步至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各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籍数据管理制度，明确数据补录  
责任，确保数据补录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应加强对学籍  
数据的安全管理，防止数据泄露和篡改。平台将对学籍数据  
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对存在问题的学校  
将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要求限期整改。

联系人及电话：贾宝先 010-66097833

唐小平 010-66097869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19年4月7日

附件：

###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1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2	XM	学生姓名	CHAR(10)	核准项